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趙 素 卿

代 理 人 湯 寶 凝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趙素卿自民國114年6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向本
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職為清潔人員，每
月收入約15,000元，並領有租金補貼3,600元，扣除每月必
要生活費用12,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3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4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5 之宣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
06 資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
0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
08 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3月17日向本院聲請與最
09 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
10 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
11 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30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
12 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
13 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
14 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
15 額為5,159,538元，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
16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17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職為清潔人員，每月收入約15,000元，另有
18 租金補貼3,600元等語，有薪資明細表、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19 展局114年6月2日南市都住字第1140778145號函可憑，爰以1
20 8,6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以
21 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22 壽）截至114年6月12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5,706元、郵局存
23 款708元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4 產查詢清單、富邦人壽查詢結果、郵局存摺內頁可憑。

2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28 費用12,000元，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
29 515元之1.2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18,600元，扣
30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000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
31 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

01 有餘額，惟不足以負擔相對人京城銀行所提供分180期、利
02 率0%、每月9,072元之還款方案，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
03 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05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06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7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8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09 據，自應准許。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17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雅婷